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莊家」	指獲行政總裁按規則第11A01條批准作為莊家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就本規則及程序而言，「莊家」一詞包括「主要莊家」及「一般莊家」；
「莊家獎勵」	指本規則、程序所載或（如適用）主要莊家的委任信、或本交易所不時宣布向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莊家要求的莊家提供的費用寬免或其他獎勵；
「小型合約」	指名為「小型」合約的交易所合約；
「主要莊家」	指本交易所登記為主要莊家的莊家，詳情載於本規則第十一A章；
「一般莊家」	指並非主要莊家的莊家；

第十一A章

莊家

引言

- 11A01. 行政總裁可按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申請，全權決定批准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市場成為莊家(不論是主要莊家或一般莊家)，以讓該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資格下獲取莊家獎勵。

申請莊家執照

- 11A03. 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以指定表格向行政總裁遞交載有行政總裁可能要求的資料，申請批准透過其本身或以莊家活動安排於某一「市場」以一般莊家身份進行莊家活動。行政總裁於考慮是否授出一般莊家執照時，將計及其全權決定認為屬恰當的事宜，而交易所參與者須提交其(在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交易記錄、人事、電腦設備及內部保安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如適用)其莊家活動安排能否符合行政總裁可能制定的有關規定)具備獲行政總裁信納的適合資格，可於有關市場以一般莊家身份進行莊家活動。

本交易所或會不時透過電郵或發出通告邀請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本身或以莊家活動安排方式在指定「市場」以主要莊家身份進行莊家活動。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釐定就每個「市場」不時委任的主要莊家總數。若申請人數目超出行政總裁釐定的總數，交易所參與者或須根據本交易所可能指定的程序或規定進行競投。行政總裁於考慮是否授出主要莊家執照時，將計及其全權決定認為屬恰當的事宜，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所作出的買賣差價及開盤合約張數等具體莊家承諾，以及本交易所就競投而可能指定的任何評選條件。委任莊家為主要莊家前，本交易所亦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簽署委任信並同意受委任信約束，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交易所參與者據而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作為主要莊家的莊家責任(個別主要

莊家的責任不盡相同)。

- 11A04. 申請已獲批准或已成功競投成為主要莊家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授有關其獲准提供報價的市場的一般莊家執照或主要莊家執照 (視情況而定)。
- 11A05. 行政總裁有關批准或拒絕全部或部份於任何個別「市場」成為一般莊家或主要莊家的申請或競投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11A06. 交易所將設有莊家登記名冊以記載獲授予莊家執照的各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稱、登記為主要莊家的莊家 (如適用)、此等執照的生效與屆滿日期, 以及此等執照所涉及的「市場」。

莊家執照的形式及期限

- 11A08. 莊家執照須註明其生效日期及其就所指定市場獲授的期限。各莊家執照的期限或有差異。除行政總裁另有規定外, 每張一般莊家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除非莊家於一般莊家執照到期前最少30日通知本交易所其有意不再更新有關執照, 否則一般莊家執照將自動依照與現有一般莊家執照相同之條款按年更新。主要莊家執照的期限將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信內註明, 除行政總裁另有批准外, 執照期限不會自動更新。

莊家的持續義務

- 11A12. 各莊家須履行本交易所於規則、規例及程序或 (就主要莊家而言) 委任信就各個莊家獲授有關莊家執照的「市場」而不時規定的該等莊家要求。除非行政總裁另有決定或 (就主要莊家而言) 委任信另有指明, 否則就釐定莊家是否合乎資格收取於任何指定「市場」進行若干莊家交易的莊家獎勵而言, 倘莊家於任何合約月份未能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 則該名莊家將不會獲發該月份的莊家獎勵, 而該莊家須按該等交易有關合約細則所指定的收費支付全數交易費用。
- 11A17. 莊家可在三十日 (或本交易所可能許可的較短期間) 前隨時透過按本交易所

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以交回其於某一市場的一般莊家執照。直至本交易所向莊家確認交回一般莊家執照的生效日期前，莊家仍須繼續履行其根據一般莊家執照的提供報價義務。主要莊家交回其主要莊家執照的情況載於其委任信。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及(長期期權)之後五個六月及十二月合約月份(見附註1)。

(自訂條款期權) 任何曆月但不可超越現有最長可供買賣的長期期權月份(見附註2)。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及(長期期權)6月及12月起計的五個月(見附註1)。

(自訂條款期權) 任何曆月但不可超越現有最長可供買賣的長期期權月份(見附註2)。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取得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 / 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執照，必須根據規則第11A03條所載的任何程序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內授予有關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i)（如為一般莊家）不少於兩(2)個合約月份（除交易所特別指明，即現貨月及下一曆月）及(ii)（如為主要莊家）在委任信指明的合約月份數目。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i)（如為一般莊家）（就非小型合約而言）不少於五十（50）個及（就小型合約而言）不少於二十五（25）個將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期權系列；及(ii)（如為主要莊家）委任信所指明數目的期權系列。就同時附有短期及長期期權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僅會指定短期期權的期權系列。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故此對莊家要求之所有相關責任及要求並不適用。

倘一名莊家連續兩（2）個曆月未能符合程序第3.2.1條及 / 或3.2.2條或（如為主要莊家）程序第3.2.3條及 / 或其委任信所述規定，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 / 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執照。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一名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3.2條所述莊家活動要求。程序第3.2條及3.3條所指「莊家」、「一般莊家」或「主要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一般莊家或主要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義規定，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2.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的一般莊家活動要求

3.2.1.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一般莊家的選擇。

3.2.1.2 回應報價要求

倘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1.2.4 就回應一項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報價要求時，除交易程序 3.2.1.4 特別指明，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而報價為時不少於十（10）秒及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除非在該十（10）秒顯示期間內相關股票指數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1.2 條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2.1.3 提供持續報價

倘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1.3.3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報上的所有報價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為時不少於十 (10) 秒的報價，除非在該十 (10) 秒顯示期間內相關指數水平發生變化，而在逐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1.3 條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規定。

3.2.1.4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需遵守以下列出的最大買賣差價及最少開盤張數：

<u>股票指數期貨合約</u>	<u>最大買賣差價</u>	<u>最少開盤張數</u>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30.0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50 張合約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30.0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50 張合約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0.50 點或買價的 5%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合約	4.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	6.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合約	7.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	5 張合約

	高者為準)	
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合約	8.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合約	6.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合約	11.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合約	13.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3.2.1.5 於每日早市首五 (5) 分鐘期間內，一般莊家無需遵守程序第 3.2.1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3.2.2 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1 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一般莊家的選擇。

3.2.2.2 回應報價要求

倘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2.2.3 就回應一項報價要求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而報上的開價盤為時不少於二十 (20) 秒及 (i)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 (5) 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 (3) 張合約；及(ii)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現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2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u>合約月份</u>	<u>認購 / 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50 點或買價的 25%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00 點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u>合約月份</u>	<u>認購 / 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第一及第二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

		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 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 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3.2.2.3 提供持續報價

倘一名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2.3.2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而報上的所有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 (20) 秒及(i)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 (5) 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 (3) 張合約；及(ii)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 (5) 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 (3) 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 (20) 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3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u>合約月份</u>	<u>認購 / 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50 點或買價的 25%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00 點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u>合約月份</u>	<u>認購 / 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第一及第二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3.2.2.4 於每日早市首五 (5) 分鐘期間內，一般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 3.2.2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3.2.3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主要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3.1 每名主要莊家須就其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每個指定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

3.2.3.1.1 按其委任信所述以下各項條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提供持續報價：(i) 在不少於指定百分比的交易時間內；(ii) 不少於指定合約張數；(iii) 不少於指定顯示期間；及(iv) 報價的買賣差價在指定的範圍內；及

3.2.3.1.2 按委任信所述以下各項條件回應報價要求：(i) 就不少於指定百分比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ii) 於一項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指定時間內作出回應；(iii)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所報每個開價盤的時間及合約張數不少於指定的時間及合約張數；及(iv) 報價的買賣差價在指定的範圍內。

3.2.3.2 每名主要莊家須於委任期內所有交易日均履程序第 3.2.3.1 條所載責任，下文程序第 3.2.4 及 3.2.5 條所述者或本交易所具體豁免的情況除外。

3.2.3.3 本交易所可不時向主要莊家發出書面通知修改其委任條款，要求其遵守額外規定、責任、限制及條件。

3.2.4 於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內，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無須就該合約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且於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到期日內，一名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無須就該合約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

3.2.5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暫時免除或修訂一名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活動要求。

3.3 莊家獎勵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指數合約而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

就屬同樣相關指數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亦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惟(i)於任何曆月合資格支付較低交易費用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總數，不得超過該莊家以其作為莊家身份在該曆月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投量；(ii)就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iii)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及(iv)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

為免生疑問，由於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系列，故莊家買賣自訂條款期權時並不獲取或享有交易費用折扣。

除行政總裁另行釐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2.1 及 / 或第 3.2.2 條或 (就主要莊家而言) 程序第 3.2.3 條及 / 或其委任信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的任何權力或權利情況下，倘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 / 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不能符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

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就本程序中規定減收期交所費用涉及的所有產品在該曆月進行的所有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所規定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3.4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 / 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不得以其作為莊家身份為任何客戶接納買賣盤或進行交易，並須確保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會就其本身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進行任何交易，本交易所另行批准者除外。